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2020〕62号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的通知

委各股（室）：

现将《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一、基本情况

事项名称：宁陵县发改委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执法主体：宁陵县发改委

实施机构：宁陵县发改委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

收费标准：不收费

## 二、行政执法职责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对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 四、 行政执法流程

1.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2. 执法机关立案，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批。7日内立案或不予立案。

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勘验检查、证据保存等）。

4.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调查报告》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召开听证会）。

7.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9.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相关机关备案。

10.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 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 五、 办理时限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监督途径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陵县人民路6号

## 七、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业务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